|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矫勇强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精神，确保大规模水利建设质量安全**  **中国水利网站讯**（记者　**赵洪涛　陈君**　通讯员　**李珊珊**）4月15—16日，全国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会议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水利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矫勇出席会议并讲话。河南省副省长刘满仓到会致辞。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陈小江出席会议。水利部总工程师汪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精神，总结交流近年来水利建设管理工作经验，表扬质量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研究分析当前水利建设管理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的顺利实施。      矫勇指出，“十五”、“十一五”时期是我国水利建设实现大跨越的重要阶段，水利建设任务十分繁重。各级水利部门高度重视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改革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模式，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提高了建设质量管理水平。水利工程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经受了重大自然灾害的考验，水利设施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并涌现出一大批经典工程、精品工程。总的来说，过去十年水利工程质量总体良好，有力保证了大规模水利建设的顺利实施，为水利事业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取得上述成绩主要得益于六个方面：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二是狠抓体制机制建设，三是狠抓建章立制，四是狠抓政府监管，五是狠抓队伍建设，六是狠抓诚信体系建设。但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问题。      矫勇从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纲要》精神的战略高度出发，结合大规模水利建设的特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阐述了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的重大意义。他指出，做好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必然要求，是保障国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确保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的必然要求。      矫勇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总的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国务院《纲要》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为先，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管理队伍，加强政府监督，建立起具有水利特色的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效益，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矫勇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突出抓好以下六项重点工作：      一要明确水利建设质量工作目标。国务院《纲要》明确了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我们要紧密结合水利实际，制定水利建设质量目标。要进一步从保证率、可靠度和耐久性等方面细化各项指标，在治理水利工程质量通病上下功夫。同时，针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大型灌区改造、农村饮水安全等大量民生水利工程的质量目标，各级水利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特点进行创新、探索，研究提出本地区中长期质量管理工作目标，并制定有效的保障措施加以落实。      二要强化水利建设质量意识。要把以人为本作为质量管理的价值导向，把安全为先作为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把诚信守法作为质量管理的重要基石。要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观念，切实把好质量关，在质量与进度发生冲突时要把质量放在首位。要加强对全员的质量意识教育，时刻绷紧质量这根弦，强化“创优”意识和“精品”意识，形成良好的质量管理氛围。      三要完善建设质量管理体制机制。要按照《纲要》提出的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的要求，完善水利建设质量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完善政府监督下的项目法人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的质量管理体制，强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加快完善质量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做到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依法、科学、规范。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在项目建设中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实施建设质量的全过程管理。      四要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队伍建设。一是抓好建设管理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努力培养一大批敢于负责、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优秀质量管理队伍。二是抓好市场主体的队伍建设，打造出一批信誉良好、业务一流、能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队伍。三是要抓好专业技术执业人员的能力建设，努力造就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工程师队伍。      五要实现政府对水利建设质量的有效监督。一是加强质量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县级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落实质量监督经费，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二是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科学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提高监督检查的效率和效果。三是强化质量检测，提高质量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与权威性，积极推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和质量飞检。      汪洪在会议总结时指出，通过这次会议，大家深刻认识到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的重要意义，系统总结了水利建设质量管理的经验和做法，全面分析了水利建设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水利建设质量管理的重点工作。汪洪强调，当前要着力抓好八项重点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纲要》，二是积极配合做好2011年中央1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进一步做好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四是有序推进水利工程进入公共交易市场，五是推进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六是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七是强化重点工程验收工作，八是加强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会议表扬了全国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司长孙继昌通报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河南等13个省（市）水利厅（局）和有关单位的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监总局等有关部委的代表应邀出席会议。水利部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河海大学、华北水院、三峡大学、武警水电指挥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部分重点工程项目法人单位的负责同志和代表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水利网站　2012年4月16日 | | | |